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

（一）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并竞价转让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并竞价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以市场化竞价确定。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联交所产权交易系统参与竞价。

（二）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导致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主要基于公开披露文件

国泰君安在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要求：“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务顾问已查阅上海联交所提供的关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文件：《产权转让公告》、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国联安基金的验资报告、国联安基金的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审计报告、国联安基金的评估报告、国联安基金转让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董事会决议等。

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交易相关方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内主要仲裁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受限于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无法采用常规程序，主要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鉴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经营活动及信息披露均较为规范，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本次《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后续仍需对标的公司补充进行包括函证、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文件、补充审计等一系列的尽职调查程序，并更新披露。补充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联安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国联安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资产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国联安基金是否存在重大担保、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等。

（二）本财务顾问未对标的资产履行全面尽职调查要求的原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盛金控及本财务顾问未收到出让方提供的除前述公开信息之外的其他资料，也无法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期是否可以取得其他资料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是否可以接受国盛金控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履行尽职调查的说明

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进行披露。

二、基于以上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上海联交所公告的相关信息，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无法取得交易对方对其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鉴于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时作为国有控股性质的金融企业，其运行受证监会、国资部门监管，其所披露信息具有较高可信度；且本次交易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上海联交所也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相关评估已经主管部门备案，整个交易将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因此，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上海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但独立财务顾问不排除在后续可能实施的尽职调查中，若发现重大实质障碍，则建议国盛金控终止本次购买；

4、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按《产权转让公告》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盛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9、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10、如交易对手或标的公司在后续过程中可以提供进一步资料，或者接受全面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及时公告相关资料。

三、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依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上海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并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披露的文件内容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2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章 交易各方	2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第三章 交易标的	38
一、国联安基金基本信息	38
二、国联安基金历史沿革	38
三、国联安基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9
四、国联安基金的下属企业情况	41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41
六、国联安基金的业务资质	45
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46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6
九、国联安基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48

十、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48
十一、国联安基金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49
十二、国联安基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	64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70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71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2
一、基本假设	72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72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5
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6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78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8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2
九、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82
十、国盛证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84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5
第七章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6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86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8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盛金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资产管理	指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产业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华声	指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远茂化工	指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锐达投资	指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国盛金控、国泰君安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标的公司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江信基金	指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安联	指	德国安联集团
《产权转让公告》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suaee.com/ 之项目信息栏目关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告（编号：G317SH100872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国泰君安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字〔2016〕第0465143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38229-B01号”《审计报告》
国联安基金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2号”《备考审阅报告》
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手续费/佣金	指	由基金公司就有关基金产品的销售及管理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开放式基金	指	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公募基金	指	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债	指	以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预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一种公司债券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		
中基协/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联安基金 51%股权在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

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联交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公司拟参与本次国泰君安转让国联安基金 51%股权项目的竞买。

国联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由国泰君安与德国安联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系国内第一家中外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国泰君安持有其 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近年来，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6 年底，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为 410 亿，排名行业第 53 位，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4,071.89 万元，2016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13,651.85 万元，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基金行业发展，基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我国基金业起步较晚，资本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等因素，我国基金业规模仍然较小，2015 年共同基金资产净值占世界比例仅为 2.83%，与我国经济体量不匹配，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中国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要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并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基金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2015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689,052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6.9%，稳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 GDP 总量的 15.5%。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

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并将为中国基金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将不断增加，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中介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3、公司正在打造互联网金控平台，基金公司控股权系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手段，基于互联网生态圈，逐步建立涵盖证券、保险、投资、信托、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服务体系，最终打造成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

公司确定的 2016 年至 2020 年经营发展战略为：以证券业务为基础，将互联网与传统证券业务有机结合，同时积极拓展保险、投资、信托等金融领域，以“资本+创新”双轮驱动，搭建初具规模的互联网金控平台。

按照该战略，公司不断布局金融领域，以期建立以证券公司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链接资金、资产两端的完整产业链。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完成收购国盛证券 100%股权，创设百安保险、君安人寿、仁诺小贷等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证券业务、投资业务、线缆业务三大业务模块。

在公募基金业务板块，目前国盛证券持有江信基金 30%股权，但无法实现控制，江信基金虽然成立以来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但无论资产规模还是利润规模均较小，公司亟待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实现控股公募基金，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行业牌照，分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

（二）本次交易目的

1、控股公募基金，推进上市公司互联网金控平台发展战略

公司于 2015 年确定打造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这一长期发展战略。按照该战略，公司不断布局金融领域，积极拓展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相关投资机会，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证券业务、投资业务、线缆业务三大业务模块。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子公司国盛证券购买取得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将使得公司体系内第一次实现控股公募基金，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行业牌照，深入践行公司打造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的发展战略。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基金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国联安基金的股份转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子公司国盛证券参与国联安基金 51% 股份转让并最终成为受让人后，上市公司在稀缺业务牌照、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得到有效拓展及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国盛证券

2017 年 1 月 22 日，国盛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项目挂牌竞价的议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泰君安于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

2、上市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3、交易对方

2016年8月20日，国泰君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51%股权。

2016年9月9日，国联安基金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泰君安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6年9月9日，德国安联集团出具《同意函》，同意国泰君安本次通过上海联交所对外公开转让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利，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一切的配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公司持有国联安基金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主要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上海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批准国泰君安向国盛证券转让其所持的国联安基金51%股权。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联安基金51%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泰君安。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

的挂牌底价为 104,500.00 万元，国盛证券拟以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接日（即本次产权转让股东工商变更完成、新营业执照颁发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接。如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接日，标的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行为的，由受让方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其中转让方按持有股权比例享有的部分没有实际收取，该部分最终由受让方享有。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为 104,500.00 万元，具体交易对价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并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1,350 万元

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交易资格被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1,350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

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

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A 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B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A 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B 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C 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2、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上市公司最终竞买成功后，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等约定与交易对方协商尽快办理交割。

如因转让方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或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12 个月内未完成标的企业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等）导致标的股权转让未成功完成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所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因该等情形导致产权

交易合同解除的，转让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收取的股权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无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和过户等手续，转让方只提供协助，如因非转让
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受让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及国联安基金及国盛
证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联安基金与国盛金控 2015 年度财务
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资产净额 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万元）	108,237.31	104,500.00	68,945.90
国盛金控（万元）	104,488.15	77,846.99	104,949.32
标的公司/国盛金控	103.59%	134.24%	65.69%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	50%以上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 标准	是	是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
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国盛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
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无关联第三
方购买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

化情形之一的……”关于重组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手段，基于互联网生态圈，逐步建立涵盖证券、保险、投资、信托、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服务体系，最终打造成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按照该战略，公司不断布局金融领域，以期建立以证券公司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链接资金、资产两端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完成收购国盛证券 100%股权，创设百安保险、君安人寿、仁诺小贷等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证券业务、投资业务、线缆业务三大业务模块。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国联安基金 51%股权，将使得公司体系内第一次实现控股公募基金，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行业牌照，深入践行公司打造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稀缺业务牌照、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拓展及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竞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	-----	------

	国盛金控	备考公司		
总资产	302,587.06	476,220.43	173,633.37	57.38
净资产	78,562.41	109,071.02	30,508.61	38.83
营业收入	17,728.42	33,073.17	15,344.76	8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04	77.10	3.06	4.13
利润总额	851.26	5,818.93	4,967.67	58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22	2,687.33	1,969.10	274.1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9	225.00
净资产收益率	0.93	3.50	2.57	276.3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及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所提升，财务结构的安全性也得到增强。

第二章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osheng Finance Holding In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70
证券简称	国盛金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5613W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3,612.7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邮编	528306
联系电话	86-757-26680089
联系传真	86-757-26680089
联系人	赵岑
公司网站	www.wasung.com
电子邮箱	info@wasung.com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

(二) 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

国盛金控前身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其名称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7 日，以经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

250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为依据，按 1:0.5117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

2012 年 4 月 16 日，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声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7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612.7750 万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盛金控股本总额为 93,612.7750 万股。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2015 年 5 月 10 日，凤凰财智分别与香港华声及远茂化工签署《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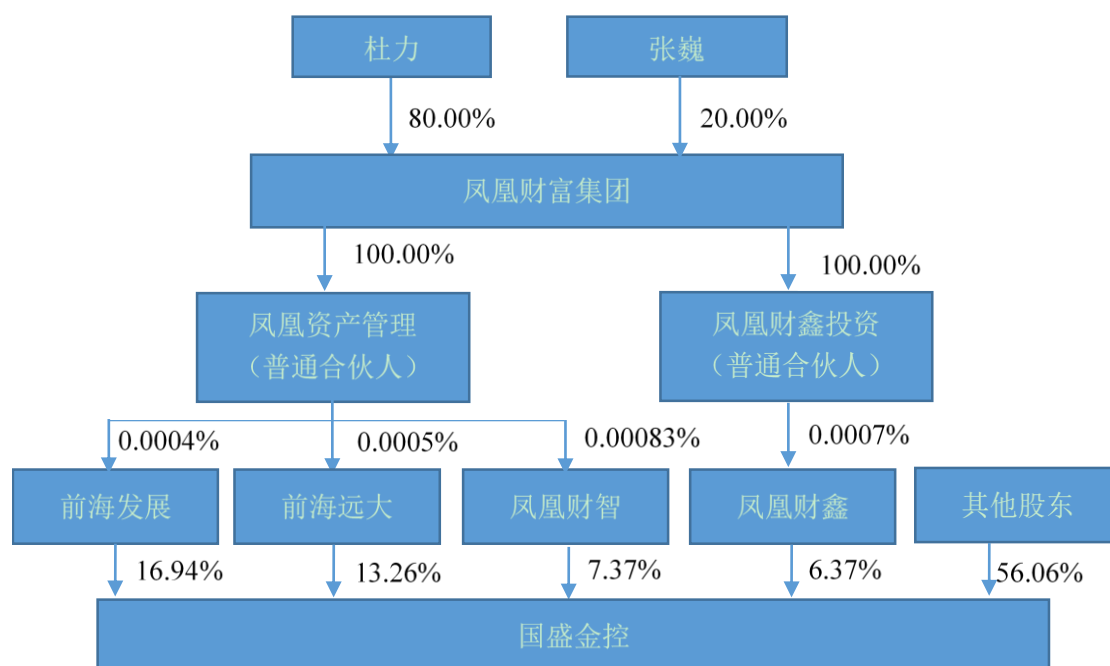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8 日，此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股份转让前，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合计持有香港华声 100%股权（罗桥胜先生持有 66.67%股权，冯倩红女士持有 33.33%的股权）和锐达投资 100%股权（罗桥胜先生持有 66.67%股权，冯倩红女士持有 33.33%的股权），并通过香港华声持有公司 18.83%的股份，通过锐达投资持有公司 19.5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次股份转让后，凤凰财智持有公司 59,658,7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为公司控股股东。凤凰资产管理为凤凰财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力为委派代表。凤凰资产管理是凤凰产业投资 100%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杜力、张巍分别持有凤凰产业投资 80%、20%的股权。杜力、张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凤凰产业投资、凤凰资产管理、凤凰财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故此，杜力、张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612.7750 万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后，国盛金控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合计持有国盛金控 43.94%股份。根据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的《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投资决策、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接纳新合伙人或同意现有合伙人追加出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事务。故此，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有效控制相关合伙企业。故，此次发行后，杜力、张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

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 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3,0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 50%。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拟向中江信托等单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盛证券 100%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等五家企业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8 号），该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92,980 万元（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国盛证券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93,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盛证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6053029P）。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盛证券 100%股权，国盛证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现金对价支付；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2016 年 5 月 19 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48 号），经审验：（1）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江信托等 9 名出资人的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196,71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206,803,225.14 元。（2）截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前海发展等 5 名出资人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6,929,999,978.5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931,033.00 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现金支付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日，自该日其国盛证券及其合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盛金控主要三大业务板块：证券业务、投资业务、线缆业务。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6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3%；营业利润 14,541.15 万元，增长 31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0.46 万元，增长 239.28%。其中，证券业务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8,918.11 万元，营业利润为 11,688.56 万元；线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050.97 万元，营业利润 2,929.87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国盛金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6-9-30 /2016 年前三季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2,125,011.65	104,488.15	135,83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467.53	77,846.99	82,642.47
营业收入	110,205.48	104,949.32	149,707.02
利润总额	33,013.39	3,159.56	10,99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3.99	2,616.35	9,3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56,570.12	26,672.85	12,737.86
资产负债率	46.57	25.50	39.16
毛利率	16.05	13.59	15.88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3	0.47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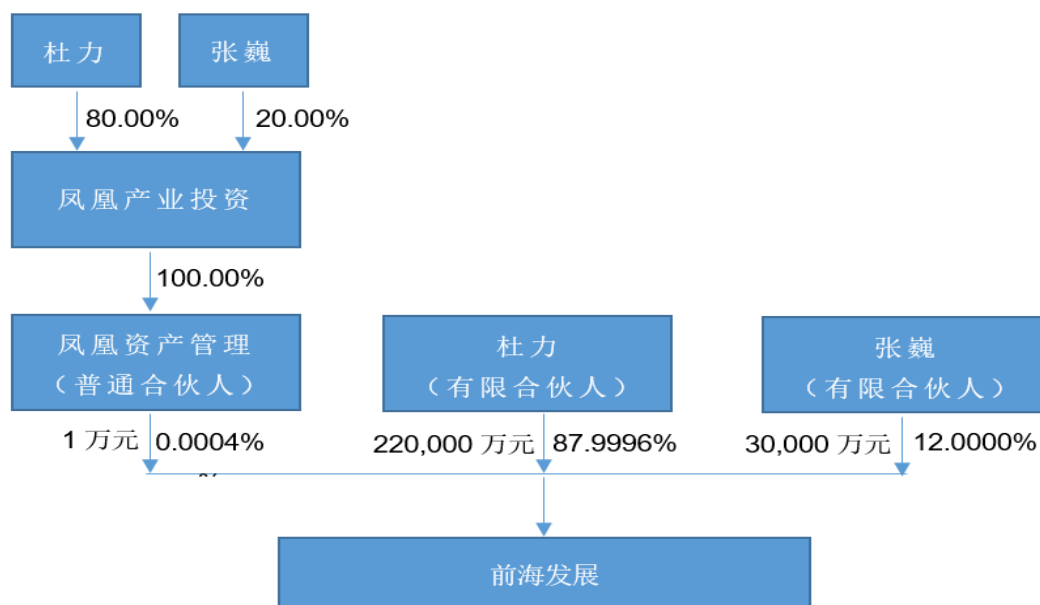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情况

（1）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叶强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25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16X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发展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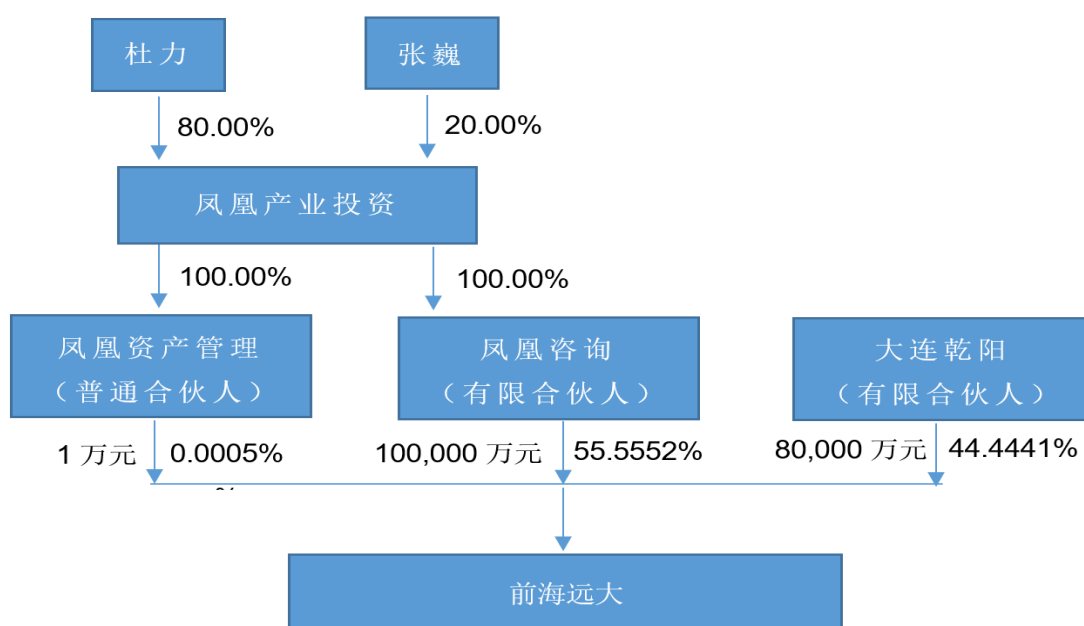
（2）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远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力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8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6261W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远大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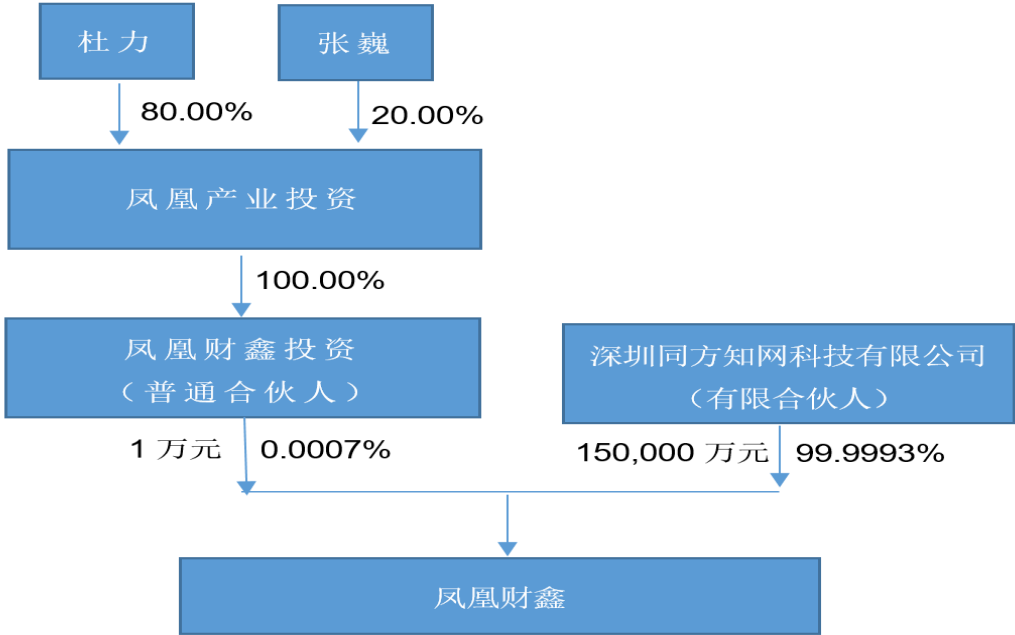
(3)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凤凰财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4 号楼-1 层地下一层商业 B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力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5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956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

	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凤凰财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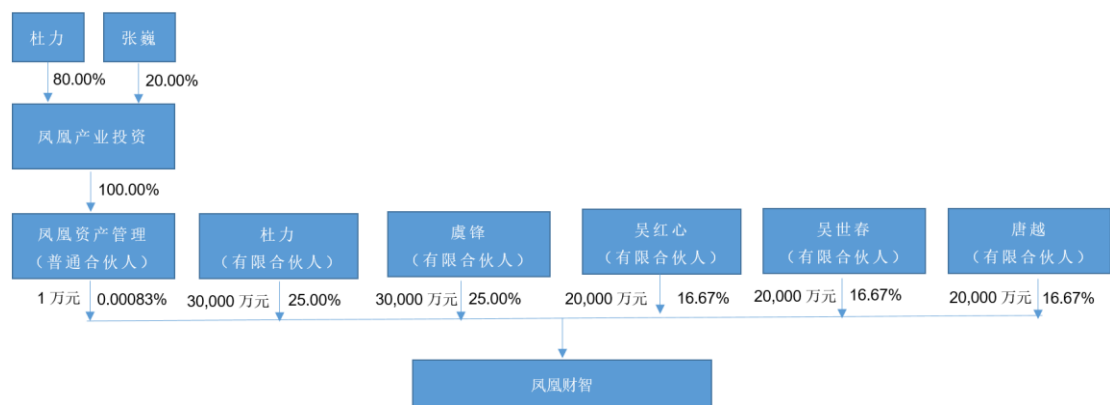


(4)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凤凰财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8号院5号楼1单元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力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2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113654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凤凰财智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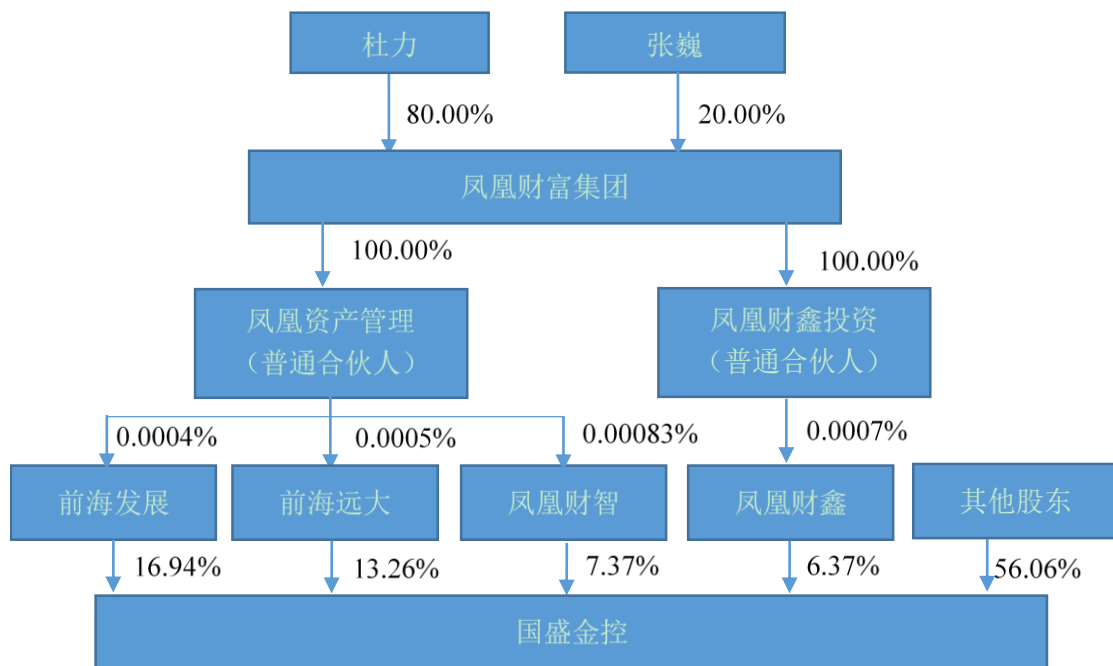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杜力、张巍为国盛金控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杜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8219****26823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张巍，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60419****1509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国泰君安。根据查阅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资料，国泰君安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	762,5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315928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1999 年国泰君安设立

国泰君安的前身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分别于 1992 年 9 月、1992 年 10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1999 年 8 月 18 日，经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在合并基础上发起设立了国泰君安，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股本为 372,718 万元。

2、2001 年国泰君安分立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国泰君安，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非证券类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分立后，国泰君安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10 日，经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注册资本由 370,000 万元，增加至 470,000 万元，增资的 100,000 万元由中央汇金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4、2012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4 月 5 日，国泰君安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国泰君安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8 元，发行对象为当时在册的股东，此次增资扩股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4 亿股股份；二是向当时在册股东配售 8 亿至 10 亿股股份，就部分股东放弃配售及不足 10 亿股的部分，当时在册的其他股东可以按比例追加认购。

在增资方案实施过程中，因国泰君安部分股东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政策要求，国泰君安依照相关监管精神持续进行整改。直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国泰君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事项，并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增资，增资完，国泰君安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5、2015 年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211，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8,162.81	25.99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	9.1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	8.18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	3.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	2.03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7	1.98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97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5.59	1.9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	1.51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	1.25
	合计	436,821.83	57.28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泰君安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度，国泰君安总资产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4 名，营业收入排名第 2 名。

（四）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国泰君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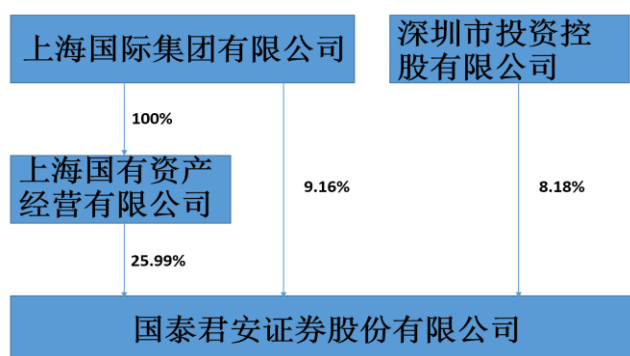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资产合计	45,434,238.72	31,930,245.38
负债合计	35,270,566.59	27,200,378.76
所有者权益	10,163,672.13	4,729,866.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59,663.04	1,788,160.34
营业利润	2,172,986.29	917,961.66
利润总额	2,205,111.69	947,660.09
净利润	1,669,480.88	717,159.63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国泰君安公开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有国泰君安 25.99% 股权。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9.16% 股权，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99% 股权，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35.15% 股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是经上海市政府同意，并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关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帆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5.5884 亿元，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骏
注册资本	1,055,8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国泰君安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系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 号）由深圳市投

资管理公司等三家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海斌
注册资本	2,15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0-13
经营范围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下属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证券行业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3,198 万港元	100%	证券相关业务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80,000 万元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120,000 万元	100%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490,000 万元	100%	投资业务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61,000 万元	51%	证券相关业务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5,000 万元	51%	基金业务
房地产业					
7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403 室	48,000 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八）国泰君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国泰君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君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国泰君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特殊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十）国泰君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特殊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交易标的

经查阅出让方置于上海联交所的国联安基金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联安基金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查阅国泰君安公开披露文件，及查询国联安基金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交易标的国联安基金情况如下：

一、国联安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庾启斌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二、国联安基金历史沿革

国联安基金设立于 2003 年 4 月，由国泰君安和在德国安联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国泰君安出资 6,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德国安联集团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2 号文）和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德国安联集团受让国泰君安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16% 的股权。

根据 2010 年 3 月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国泰君安出资 7,6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1%；德国安联集团出资 7,3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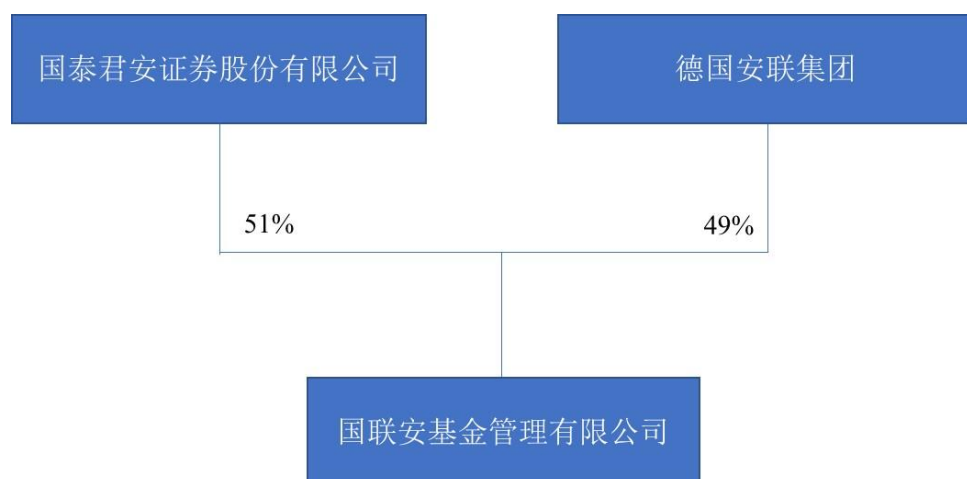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泰君安	7,650.00	51%
德国安联集团	7,350.00	49%
合计	15,000.00	100%

三、国联安基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泰君安为国联安基金的控股股东，其产权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第二章/二/（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特别内容。

（三）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

国联安基金由国泰君安和德国安联集团合资组建，因此在公司章程中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相关方面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一定的约定，具体如下：

1、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五名为非独立董事。国泰君安将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安联将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

国泰君安和安联将分别提名两名和一名独立董事。总经理经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聘任后应按照第四十条的程序经股东会选举成为第五名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担任的董事不属于安联董事或国泰君安董事。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投票选举按照本第四十条规定提名的董事以及由总经理出任的董事。

第四十八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所有董事会决议须经超过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方可生效，而且任何决议的通过必须至少得到一名国泰君安董事和一名安联董事的赞成票。对于有关法律要求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生效的事项，在统计全部董事表决票数后须对独立董事的表决票作单独统计。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至少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而且至少包括一名国泰君安提名的独立董事和一名安联提名的独立董事：

- 1、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就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国泰君安将有权提名“国泰君安董事”的候选人，安联将有权提名“安联董事”的候选人，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进行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六条 就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由国泰君安和安联分别推荐符合条件的两名和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进行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条 如果出席并始终参加董事会议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决议。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四名董事，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一名国泰君安董事和一名安联董事。

2、监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应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作为监事会主席。国泰君安和安联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另外两名监事应为公司雇员代表。公司雇员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3、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其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国泰君安和安联各自派出一名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上述代表的出席是满足每一次股东会会议法定人数的必要条件。每名代表应是委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该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应当于会前向公司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的代表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其它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信方式出席会议。以上述方式出席会议与股东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就对第四十条所列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四、国联安基金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未拥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4,428.27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20,619.35
结算备付金	15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94.63
应收利息	237.36
存出保证金	1,012.42
应收款项	6,31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9.95
固定资产	879.40
无形资产	6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5.14
长期待摊费用	7.18
其他资产	188.19
资产总计	100,499.4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基金投资及债券投资。

2、注册商标

经检索中国商标网网上查询系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5603805	35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2		5603806	36	201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3		5325055	36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4		5603804	16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3、域名

下述关于国联安基金域名的信息系查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所得，特此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信息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人
gtja-allianz.com	国联安基金办公系统	沪 ICP 备 10212143 号-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二）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主要负债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主要负债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798,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9,740
应付款项	34,224,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577,871
应交税费	73,490,299
应付利息	42,7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789,045
其他负债	35,397
负债合计	381,958,10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的主要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

（四）或有事项情况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系统等公开网站，国联安基金存在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目前进展
1	国联安基金	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国联安-辉石-债券一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的并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私募债，因该债券到期无法偿还，国联安基金遂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本金 2,500 万元、利息损失 510 万元以及罚息和律师费 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尚未开庭审理。
2	国联安基金	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李敬峰、济宁市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认购金乡县华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的 2,900 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李敬峰于债券发行前出具了《担保函》，均承诺为该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该债券不能按时兑付，国联安基金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李敬峰向其连带偿还债券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因济宁市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在诉讼中出具了《担保函》，国联安基金追加其为共同被告，要求济宁天兴公司与华金公司、李敬峰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6)鲁 08 民初 2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李敬峰、济宁市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6）鲁民辖终 3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李敬峰、济宁市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3	国联安基金	东飞马佐里纺	2013 年 3 月 21 日，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发行中	1、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目前进展
		机有限公司、朱鹏、江苏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盐纺集团有限公司	小企业私募债，朱鹏、江苏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私募债担保，2015年2月10日，江苏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盐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国联安基金出具《还款承诺书》，自愿承担该私募债的偿付义务。国联安基金认购了上述私募债3000万元，到期不能兑付，国联安诉至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盐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偿付国联安债券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以及判令朱鹏、江苏东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	14日作出（2015）东商诉初字第001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债券已由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国联安基金就同一发行债券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民事案件受理条件，遂裁定不予受理； 2、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盐商诉终字第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国联安基金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六、国联安基金的业务资质

国联安基金所处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国联安基金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根据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及其公告的定期报告，国联安基金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国联安基金公司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为：A024）；

（2）2011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06号），核准国联安基金开展特定客户管理业务；

(3)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审计报告，国联安基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0,499.40	108,237.31	49,159.41
负债总额	38,195.81	49,647.22	10,64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3.59	58,590.09	38,5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303.59	58,590.09	38,511.85
营业收入	12,520.19	68,945.90	30,072.46
营业利润	4,652.23	31,690.02	9,053.74
利润总额	4,987.82	32,836.29	9,048.09
净利润	3,900.49	24,653.33	6,72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49	24,653.33	6,7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935.46	34,385.39	4,569.75
资产负债率	38.01	45.87	21.66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审计报告，国联安基金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管理费收入：按所管理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或投资本金和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费率计算确定；

2、销售服务费收入：按直销销售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和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算确定；

3、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收入：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国联安基金，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情况下予以确定，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收入；

4、手续费收入：于提供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之相关服务时确认；

5、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国联安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联安基金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国联安基金未拥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管理层还需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做出重大判断，确定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国联安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联安基金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国联安基金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个方面：

- （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国联安基金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国联安基金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国联安基金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国联安基金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国联安基金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

权利、国联安基金的薪酬水平、以及国联安基金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对于国联安基金作为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国联安基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出具《验资报告》（KPMG-B（2010）CR No.0016），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止，国联安基金已收到国泰君安、德国安联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同时，国联安基金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 KPMG-B（2003）CV No.0007 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止，国联安基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根据上海联交所可供查阅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联安基金未出现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十、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一）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外方股东书面同意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或经所有股东书面同意外，每一股东均不得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有关法律明确要求的情形不在此限。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何转让均为无效。”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国联安基金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泰君安将其持有国联安基金 51%股权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他股东德国安联集团同意本次转让，并承诺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国联安基金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转让实施后，尚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三）本次挂牌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本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在现有股东间转让股权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达到 5%或虽未达到 5%但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本次转让实施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海联交所供查阅的国联安基金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国联安基金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未曾发生股权交易、增资及改制。

本次交易中，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97,0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国联安基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34,696.41 万元，增值率为 216.19%。

十二、国联安基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国联安基金所处行业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13 基金管理服务”。

目前国联安基金所处行业已形成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形成了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的中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监管体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加强对基金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基金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基金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基金行业自律性组织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1）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股东资质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资质申请等。

（2）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

（3）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许可和开展、具体操作规范等。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

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等。主要内容包括基金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其中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84 号	中国证监会
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4 号	中国证监会
6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9 号	中国证监会
7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3 号	中国证监会
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46 号	中国证监会
9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64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第 83 号	中国证监会
1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2 号	中国证监会
1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4 号	中国证监会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5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第 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主营业务概况

1、业务概述

国联安基金由国泰君安与德国安联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国泰君安持有其 51% 股权，为国联安基金的控股股东。国泰君安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国泰君安在资本实力、盈利水平和主营业务等方面持续保持在行业前列，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自 2008 至 2015 年，公司连续八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证

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2015 年 6 月 26 日，国泰君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专业、进取的专业化的管理、投研及销售团队，以及广泛的销售渠道，国联安基金近年来资产管理规模、经营业绩均取得了良好的表现，国联安基金能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为广大投融资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国联安基金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国联安基金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国联安基金始终将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在基金产品创新上屡有突破。2010 年 4 月成立首批指数分级基金——“国联安基金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1 月设立国内首只大宗商品主题 ETF——“国联安基金大宗商品股票 ETF”；2012 年初推出国内首只“期间”基金——“国联安基金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推出国内首只多资产动态指数基金——“国联安基金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基金”。

国联安基金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联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根据基金产品募集方式的不同，国联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可分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及专户理财产品（又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是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

专户理财产品业务是指取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其委托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按业务形式的不同，专户理财产品业务可以分为一对一专户和一对多专户两种。

上述各产品类型的区别在于：

项目	开放式基金	一对一专户	一对多专户
产品形态	基金	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管理组合
客户数量	不少于 200 个（上市交易不少于 1000 人）	1 个	2-200 个
单笔委托	一般不得低于 1000 元	不低于 3000 万元	不低于 100 万元
资金规模	成立时不低于 2 亿元	成立时不低于 3000 万元	成立时不低于 3000 万元
委托形式	基金公司公告基金合同，客户认购/申购即视为接受合同，但不与客户一一签订	基金公司、托管行与单一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公司、托管行与多个客户一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期限	每日可以申购赎回	原则上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但合同期内可追加和提取资金，提取后不低于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资产托管	客户、基金公司、银行三方合作，银行担任托管人	客户、基金公司、银行三方合作，银行担任托管人	客户、基金公司、银行三方合作，银行担任托管人
管理费用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和业绩报酬	固定费率和业绩报酬
营销费用	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	无	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
信息披露	季报、半年报、年报、每日披露净值	季报、年报，证券投资明细披露频率不得高于每月一次	季报、年报，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净值，证券投资明细披露频率不得高于每月一次
投资服务	自助服务	专人服务、自助服务	专人服务

经查阅上海联交所可供查阅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国联安基金合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管理费	10,421.47	83.24	56,385.15	81.78	24,279.69	80.74
销售服务费	354.72	2.83	985.45	1.43	746.77	2.48
手续费	1,074.88	8.59	8,325.88	12.08	3,502.46	11.65
利息收入	504.33	4.03	2,973.65	4.31	1,517.33	5.05
投资收益	-647.05	-5.17	1,424.05	2.07	-87.91	-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89.85	6.31	-1,164.45	-1.69	91.09	0.003
其他	22.00	-3.40	16.18	0.02	23.04	0.08
合计	12,520.19	100.00	68,945.90	100.00	30,072.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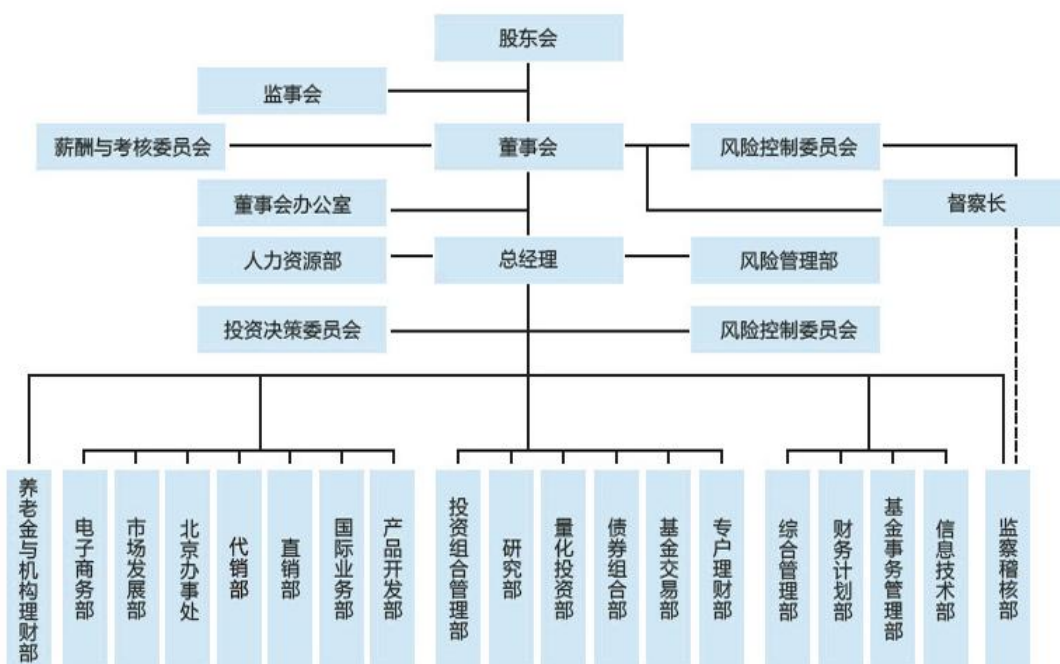
其中，管理费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万元）	8,980.11	47,689.33	19,886.2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万元）	1,441.36	8,695.82	4,393.47
合计	10,421.47	56,385.15	24,279.69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53 位。根据国泰君安 2016 年度半年报，国联安基金专户业务资产管理规模 189 亿。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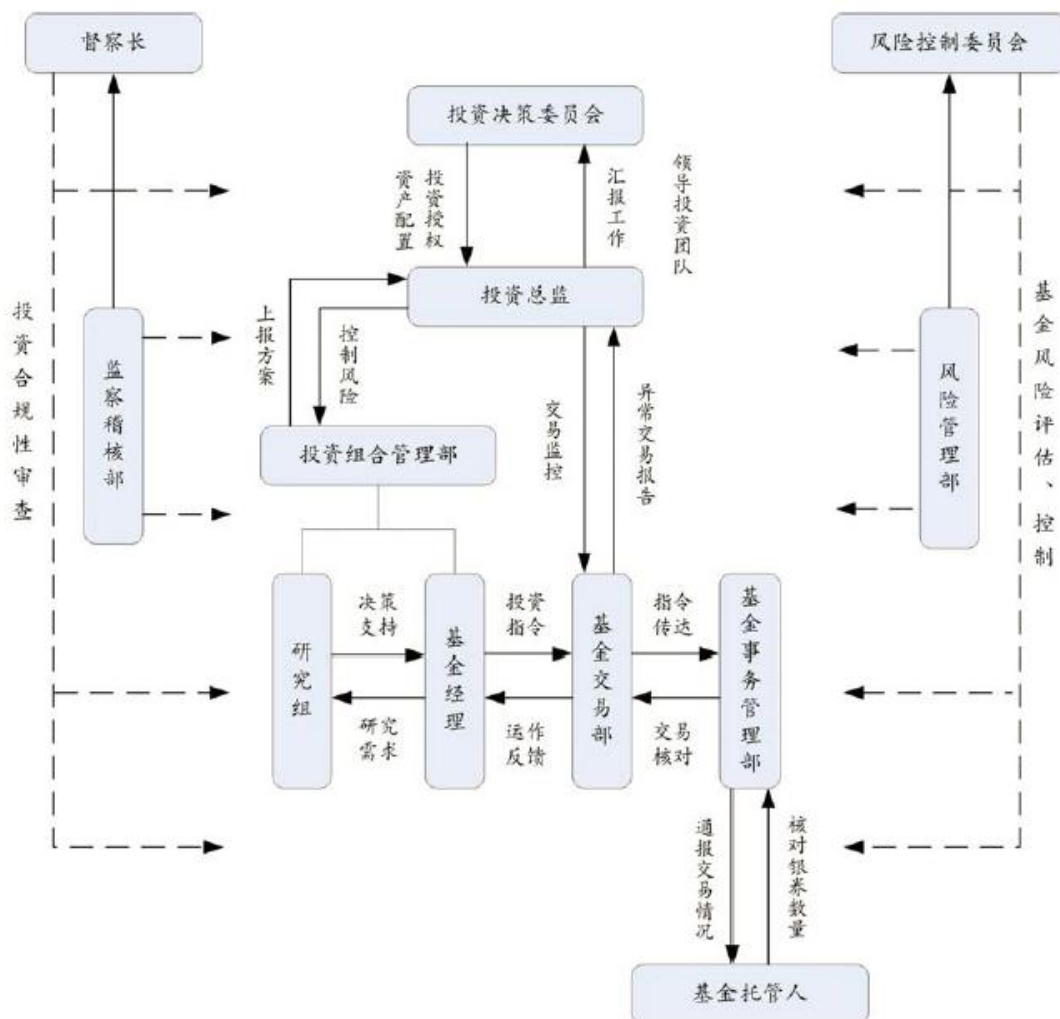
根据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查询国联安基金官方网站，国联安基金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3、主要业务流程

(1) 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国联安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由投资策略小组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的支持下，在市场研究、行业研究和量化投资的基础上提出总体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组合管理部各基金管理小组可根据各自基金的实际情况和对市场的判断提出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资产配置方案提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分配，并根据不同市场状况进行情景分析和资产配置。经投资总监审核后，作为资产配置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听取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管理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意见后，审议公司总体资产配置方案和各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2) 专户理财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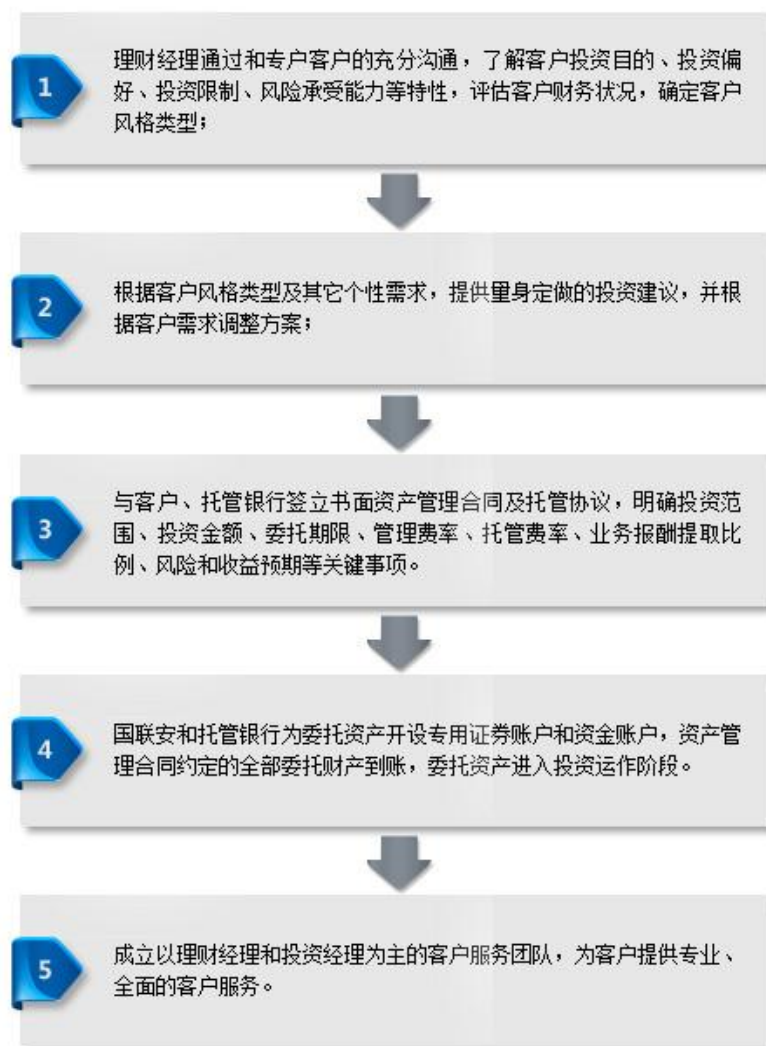
按业务形式的不同，专户理财产品业务可以分为一对一专户和一对多专户两种。

经公司查询国联安基金官方网站，国联安基金专户理财产品业务流程如下：

① 一对一专户

国联安基金一对一专户业务流程首先由理财经理通过和专户客户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风险承受能力等特性，评估客户财务状况，确定客户风险类型；再根据获取的客户风格类型及其它个性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资建议，并通过与客户进一步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方案；确认投资方案及合作意向以后，国联安基金与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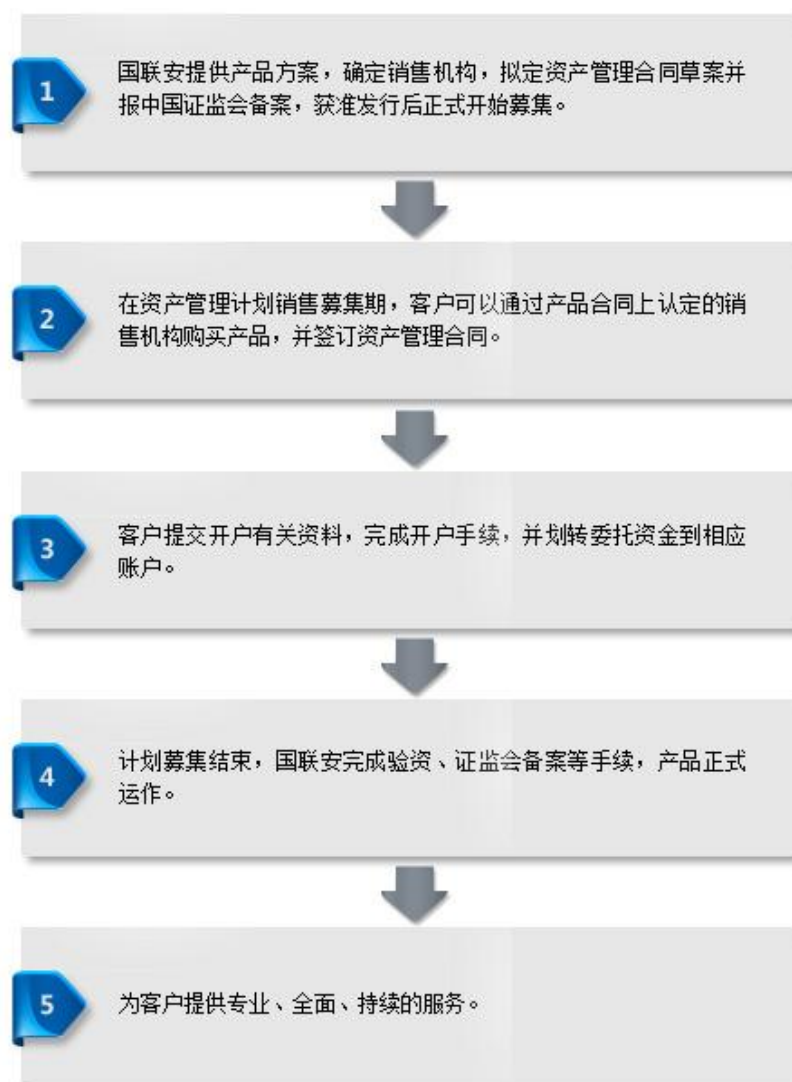
户、托管银行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明确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委托期限、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务报酬提取比例、风险和收益预期等关键事项；此后，国联安基金和托管银行为委托资产开设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客户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划转委托财产到账，委托资产正式进入投资运作阶段；国联安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成立以理财经理和投资经理为主的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服务。



②一对多专户

国联安基金一对多专户业务流程首先由国联安基金提供产品方案，确定销售机构，拟定资产管理合同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准发行后正式开始募集；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客户可以通过产品合同上认定的

销售机构购买产品，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此后由客户提交开户有关资料，完成开户手续，并划转委托资金到相应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束后，由国联安基金完成验资、证监会备案等手续，产品正式开始运作；此后，由国联安基金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持续的服务。



4、营销服务模式

根据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国联安基金的营业服务模式如下所述：

（1）营销模式

国联安基金主要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以及电子直销等自身营销渠道销售基金产品。国联安基金首先针对基金特点制定基金产品的销售模

式，然后依托有网点和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特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方式以取得最优销售效果。根据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共有代销渠道 89 家，包括 14 家商业银行、65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

（2）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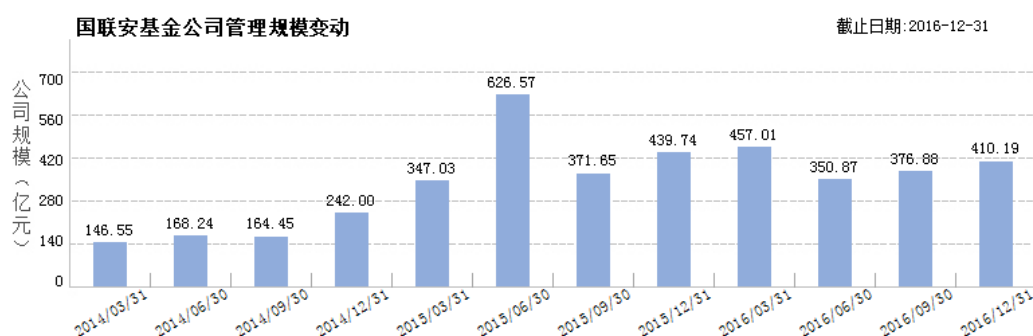
国联安基金主要依靠各种信息媒介提供服务，包括呼叫中心、短信服务、电子邮件服务、邮寄服务、在线服务和网上自助交易服务等。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提供 7*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同时客服中心还提供工作日的人工服务。

除了传统服务之外，国联安基金不定期组织“专家面对面”活动，组织基金经理与投资者通过在线咨询形式进行直接沟通交流。优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为国联安基金带来了良好市场声誉和客户满意度。

5、经营情况

（1）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014-2016 年，随着二级市场的大幅波动等相关原因，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也经历了大幅波动。在 2014 年底至 2015 年上半年间，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大幅增长，根据天天基金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 6 月 30 日，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626.57 亿元，相比 2014 年 9 月 30 日 164.45 亿元，增长达 281.01%。此后于 2015 年第三季度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而后进入相对平稳期，管理规模整体变动不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410.19 亿元。



(2) 国联安基金目前管理公募基金简要情况

经公司查询天天基金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53 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 49 只普通基金、2 只货币基金、2 只其他基金。

上述公募基金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成立时间
1	国联安基金双佳信用债券 (LOF)	162511	债券型	2012-6-4
2	国联安基金德盛增利债 A	253020	债券型	2009-3-11
3	国联安基金德盛增利债 B	253021	债券型	2009-3-11
4	国联安基金信心增益债券	253030	债券型	2010-6-22
5	国联安基金信心增长债券 A	253060	债券型	2012-2-22
6	国联安基金信心增长债券 B	253061	债券型	2012-2-22
7	国联安基金商品 ETF 联接	257060	联接基金	2010-12-1
8	国联安基金货币 A	253050	货币型	2011-1-26
9	国联安基金货币 B	253051	货币型	2011-1-26
10	国联安基金股债动态	000060	混合型	2013-6-26
11	国联安基金新精选灵活配置	000417	混合型	2014-3-4
12	国联安基金通盈混合 A	000664	混合型	2014-6-13
13	国联安基金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001007	混合型	2015-1-26
14	国联安基金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001157	混合型	2015-4-8
15	国联安基金鑫富混合 A	001221	混合型	2015-5-13
16	国联安基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 A	001228	混合型	2015-4-28

17	国联安基金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1359	混合型	2015-6-2
18	国联安基金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C	001654	混合型	2015-7-7
19	国联安基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 C	002186	混合型	2015-11-28
20	国联安基金鑫富混合 C	002187	混合型	2015-11-28
21	国联安基金鑫禧灵活配置混合 A	002365	混合型	2016-2-3
22	国联安基金鑫禧灵活配置混合 C	002366	混合型	2016-2-3
23	国联安基金鑫悦灵活配置混合 A	002368	混合型	2016-2-3
24	国联安基金鑫悦灵活配置混合 C	002369	混合型	2016-2-3
25	国联安基金通盈混合 C	002485	混合型	2016-3-2
26	国联安基金鑫瑞混合 A	003271	混合型	2016-9-9
27	国联安基金鑫瑞混合 C	003272	混合型	2016-9-9
28	国联安基金鑫盈混合 A	003275	混合型	2016-9-29
29	国联安基金鑫盈混合 C	003276	混合型	2016-9-29
30	国联安基金睿利定开混合	003362	混合型	2016-12-1
31	国联安基金睿智定开混合	003541	混合型	2016-12-29
32	国联安基金鑫盛混合 A	003772	混合型	2016-11-30
33	国联安基金鑫盛混合 C	003773	混合型	2016-11-30
34	国联安基金鑫利混合 A	003774	混合型	2016-12-15
35	国联安基金鑫利混合 C	003775	混合型	2016-12-15
36	国联安基金锐意成长混合	004076	混合型	正处于发行阶段
37	国联安基金安心成长混合	253010	混合型	2005-7-13
38	国联安基金稳健	255010	混合型	2003-8-8
39	国联安基金德盛小盘精选	257010	混合型	2004-4-12
40	国联安基金精选混合	257020	混合型	2005-12-28
41	国联安基金优势混合	257030	混合型	2007-1-24
42	国联安基金红利混合	257040	混合型	2008-10-22
43	国联安基金主题驱动混合	257050	混合型	2009-8-26

44	国联安基金优选行业混合	257070	混合型	2011-5-23
45	国联安基金双禧中证 100	150012	固定收益	2010-4-16
46	国联安基金中证医药 100	000059	股票指数	2013-8-21
47	国联安基金双禧中证 100	162509	股票指数	2010-4-16
48	国联安基金双力中小板综指	162510	股票指数	2012-3-23
49	国联安基金科技动力	001956	股票型	2016-1-26
50	国联安基金双禧中证 100B	150013	分级杠杆	2010-4-16
51	国联安基金保本混合	000058	保本型	2013-4-23
52	国联安基金安稳保本混合	002367	保本型	2016-3-11
53	国联安基金上证商品 ETF	510170	ETF-场内	2010-11-26

（3）国联安基金近三年专户理财产品业务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备案的专户理财产品共 281 只，其中 2014 年备案 96 只，2015 年备案 122 只，2016 年备案 63 只。在这 281 只专户理财产品中，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6 只，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275 只。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标的资产国联安基金 51%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全部股权价值为 197,000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104,700 万元。

经查阅出让方置于产权交易所的上述《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国联安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泰君安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

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使用条件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因为基金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主要考虑其基金规模，而其规模并不同企业资产成正比，故不适用资产基础法，本次对企业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由于企业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每年收取大量管理费，盈利能力较强，故适用于收益法，同时，其所属行业交易公司的基金管理资产均为公开公布，故也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

①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②收益预测过程

A、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B、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C、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D、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E、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2）市场法

①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②评估步骤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将其以前年度的股权并购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其次，选择对比公司管理的价值基金资产规模作为“因素修正系数”；

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分析，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因素修正系数，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将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基金管理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 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评估标的评估值为 197,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34,696.41 万元，增值率 216.19%。

按照市场法评估，评估标的评估值为 191,8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9,496.41 万元，增值率 207.85%。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理由是由于国联安基金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业务主要来源为基金管理的管理费收入，而企业基金管理规模较大，其管理收入较高，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故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更为充分。市场比较法由于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果随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国联安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7,000 万元。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为产权交易所挂牌并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特殊性，交易对方国泰君安聘请东洲评估对国联安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国泰君安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现时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因此，东洲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上述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最终交易交割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通过上海联交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联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国泰君安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承诺本次产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其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其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证券业务、投资业务、线缆业务三大业务模块。

本次子公司国盛证券参与国联安基金 51%股份转让并最终成为受让人后，上市公司在稀缺业务牌照、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得到有效拓展及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削弱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联安基金 51%股权。标的公司国联安基金已经取得开展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文件，不涉及正在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作出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B（2010）CR No.0016”、上海联交所可供查阅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在《产权转让公告》中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联安基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关于重组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国泰君安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全部股权价值为 197,000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100,470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 104,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拟以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国泰君安聘请的东洲评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现时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因此，东洲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国盛金控	备考公司		
总资产	302,587.06	476,220.43	173,633.37	57.38
净资产	78,562.41	109,071.02	30,508.61	38.83
营业收入	17,728.42	33,073.17	15,344.76	8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04	77.10	3.06	4.13
利润总额	851.26	5,818.93	4,967.67	58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22	2,687.33	1,969.10	274.1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9	225.00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均有所提高，整体资产结构稳定。备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重组前的74.04%上升至77.1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2016年1-3月利润总额851.26万元，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8.22万元；本次重组后，备考公司2016年1-3月利润总额5,818.93万元，备考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7.33 万元，较本次重组前增加 1,969.10 万元，增幅 274.16%。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本次重组完成后，得益于国联安基金的并入，备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均得到上升，提高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来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亦无其他配套融资计划。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安基金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将不会变更国联安基金与其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在册员工工龄、司龄的计算，不影响国联安基金继续执行与在册员工相关的劳动福利及其他奖惩政策，亦不会减损国联安基金及在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及内部政策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控股公募基金，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手段，基于互联网生态圈，逐步建立涵盖证券、保险、投资、信托、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服务体系，最终打造成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

平台。按照该战略，公司不断布局金融领域，以期建立以证券公司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链接资金、资产两端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完成收购国盛证券 100%股权，创设百安保险、君安人寿、仁诺小贷等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证券业务、投资业务、线缆业务三大业务模块。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国联安基金营业收入分别为30,072.46万元、68,945.90万元、12,520.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27.06万元、24,653.33万元、3,900.49万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国联安基金51%股权，将使得公司体系内第一次实现控股公募基金，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行业牌照，深入践行公司打造专业、创新、开放的互联网金控平台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稀缺业务牌照、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拓展及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上市公司最终竞买成功后，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等约定与交易对方协商尽快办理交割。

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和过户等手续，转让方只提供协助，如因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受让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 104,500.00 万元，国盛证券拟以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

（1）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1,350 万元

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交易资格被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1,350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

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2）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

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交易约定的违约责任

1、如因转让方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不予批准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或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12 个月内未完成标的企业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等）导致标的股权转让未成功完成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所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因该等情形导致产权交易合同解除的，转让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无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有效报价的；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

（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

（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3、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产权转让公告》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以标的资产交割为前提，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一）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 10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8 号），该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92,980 万元（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国盛证券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93,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 50%。

2016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盛证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6053029P）。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国盛证券 100%股权，国盛证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现金支付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日，自该日其国盛证券及其合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其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金额较大的资产交易情况

1、2016 年内部资产划转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线缆业务相关资产、债务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声电器，并以划出资产、债务账面净值差额增加对华声电器的投资；同时公司所有线缆业务有关业务资源、知识产权整体划转至华声电器，并按照“人随业务走”原则规范进行人员安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股权）划转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38 号）确认，本次划转资产总额为 564,740,836.67 元，负债总额为 146,787,461.89 元，公司以此确认对华声电器的长期股权投资 417,953,374.78 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华声电器承接公司原有家电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母公司不再直接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制造业务，并升级为控股管理平台。

2、购买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支付现金 37,500.00 万元购买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96 号），该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1,455.3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7,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快乐时代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快乐时代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部资产划转以及购买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与本次购买的国联安基金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亦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十、国盛证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盛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国盛证券现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基金公司股东及主要股东资格条件，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国盛金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受限于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无法采用常规程序，主要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鉴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经营活动及信息披露均较为规范，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本次《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后续仍需对标的公司补充进行包括函证、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文件、补充审计等一系列的尽职调查程序，并更新披露，该等尽职调查工作和资料的更新披露不作为本次交易决策的前提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光大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光大证券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总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总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内核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内核意见》后，根据《内核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受限于本次交易方式的特殊性，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无法采用常规程序，主要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鉴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经营活动及信息披露均较为规范，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本次《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后续仍需对标的公司补充进行包括函证、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文件、补充审计等一系列的尽职调查程序，并更新披露。

2、同意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甘云翔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晏学飞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 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4 日